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105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0525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7]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

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批转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的通知》(国发[2006]35号)的部署，我们编制了《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做好2007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(以下简称规划纲要)对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部署，着力创新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，继续保持就业总量不断增长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，整体推进职业技能培训；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，加大扩面征缴力度；加快劳动保障立法进程，加强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建设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，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；强化劳动保障基础和能力建设，继续推动劳动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。

一、以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为重点，保持就业持续增长。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，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，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，实现农村

劳动力的合理有序转移。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继续开展“再就业援助月活动”、“春风行动”、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和“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”等专项行动，重点扶助困难群体、零就业家庭、青年和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。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，切实做好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印发2007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6]45号），认真抓好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的落实，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万人，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00万人，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6%以内。全年实现转移农业劳动力900万人。

二、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，带动职业培训整体发展。继续以贯彻实施中办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15号）为重点，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制度，推广现代企业学徒制度，实施“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”、“城镇技能再就业计划”、“能力促创业计划”、“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”，带动职业培训整体发展，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，全年实现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32万人。积极开展技能评价服务，加强职业技能鉴定，强化鉴定机构质量管理。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，同时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和院校，建立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，推进“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程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